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江阴市澄江中路 258 号汇丰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行应参会监事 9 名，实际参会监事 9 名，会议由监事长高进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行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监事会三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联系部门和日常工作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行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本行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规定，变更后的会

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本次变更不会对本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本行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变更对本行上半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